

附件 2、采购需求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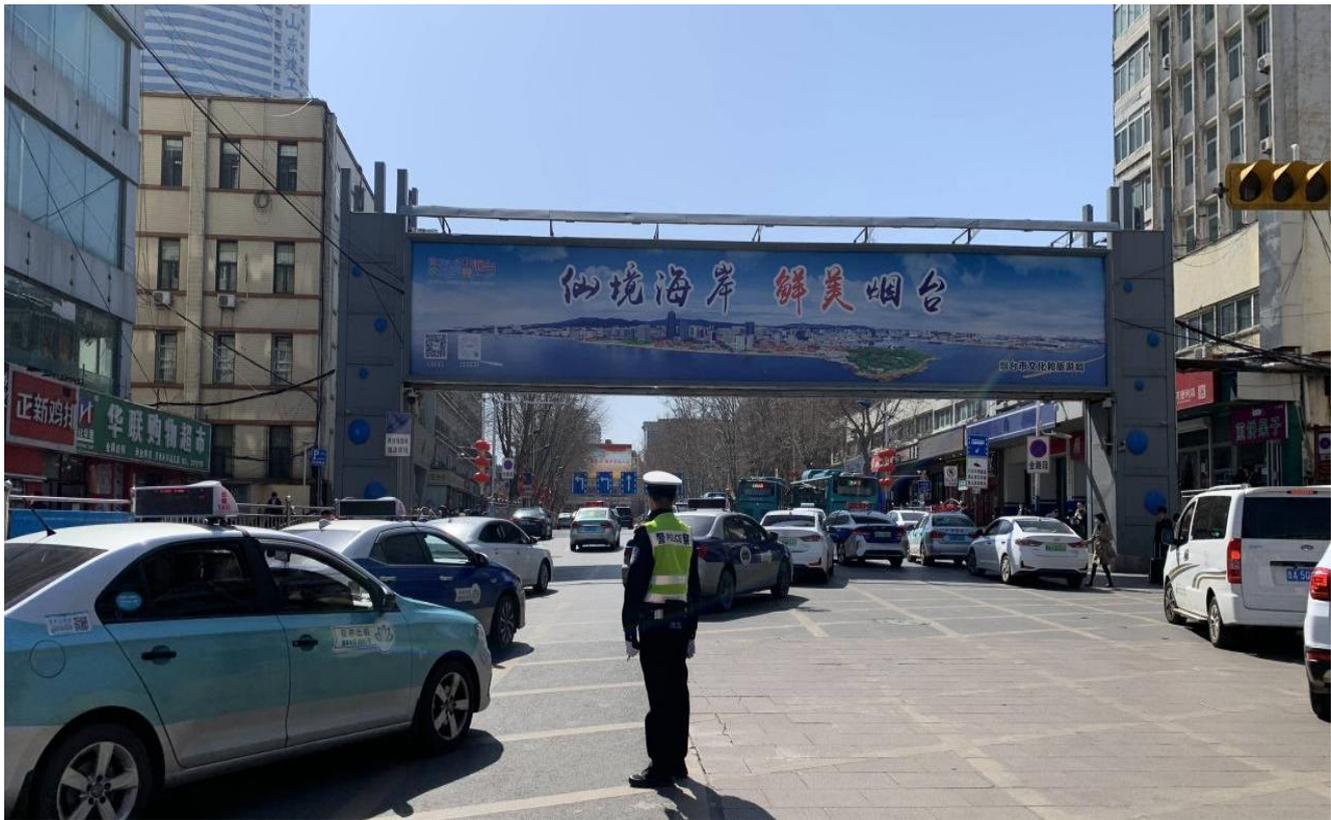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共分 9 个包：A 包为济南火车站出站口西通道牌坊等广告宣传，B 包为济南东站候车大厅 LED 屏投放，C 包为济南银座商城旗舰店户外 LED 屏投放，D 包为沈海高速及威青高速机场烟台段广告宣传，E 包为烟台高铁南站出站口广告宣传，F 包为烟台站北出口正门上方灯箱(出站闸机口上方)投放，H 包为蓬莱国际机场（到达厅）行李出口通道广告宣传，J 包为公交车移动电视投放，K 包为楼宇广告（LED 屏）电梯间广告宣传；供应商须对所报包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A 包：济南火车站出站口西通道牌坊等广告宣传

1、济南火车站出站口西通道牌坊



（1）尺寸：23m（宽）×3.85m（高）。

（2）材质：喷绘布。

2、济南站出站通廊 LED 屏

广告设计、编辑、排版及具体投放画面内容需经采购人同意再进行投放。



- (1) 数量：8 块。
- (2) 尺寸：1.6m（宽）*3.68m（高）。
- (3) 材质：LED。

3、潍坊北站站台直梯四面包柱灯箱



- (1) 尺寸：①4m(高)×2.96m（宽），②4m(高)×3.16m；各 2 面。
- (2) 材质：喷绘布。

4、烟台 17 路公交车车身广告



数量：1 辆（安装 2 次画面）

5、烟台公交候车亭广告



(1) 数量：30 块。

(2) 材质：喷绘布。

(二) B包：济南东站候车大厅LED屏投放



(1) 数量：1块。

(2) 频次：视频时长15秒*120次/天。

(三) C包：济南银座商城旗舰店户外LED屏投放



(1) 尺寸：14.16m（长）*7.6m（宽）。

(2) 数量：1 块。

(3) 频次：视频时长 15 秒*120 次/天。

(四) D 包：沈海高速及威青高速烟台段广告宣传

1、沈海高速烟台段广告宣传



(1) 位置：沈海高速烟台段 K442+825M 处一座双面跨桥。

(2) 数量：1 块（双面）。

(2) 尺寸：40m（长）*4m（高）。

2、威青高速烟台段广告宣传



(1) 位置：威青高速烟台段 K103+800M 处一座双面跨桥。



(2) 数量：1 块（双面）。

(3) 尺寸：40m（长）*4m（高）。

(五) E 包：烟台高铁南站出站口广告宣传

(1) 数量：1 块

(2) 尺寸：25m（长）*5.2m（高）。

(六) F 包：烟台站北出口正门上方灯箱(出站闸机口上方)投放

(1) 数量：1 块。

(2) 尺寸：12.52m（长）*2.54m（高）。

(七) H 包：蓬莱国际机场（到达厅）行李出口通道广告宣传



(1) 数量：1 块。

(2) 尺寸：11.6m（长）*2.46m（高）

(八) J 包：公交车移动电视投放



(1) 地点：公交车车载电视媒体 1010 个，覆盖烟台六区（芝罘区、莱山区、

牟平区、高新区、开发区、福山区），电视位于司机靠背上方，80%为 21 寸超清电视屏幕，1 路加长车为 32 寸前后双屏。

(2) 频次：15 秒宣传视频 64 次/天。

(3) 播放时间：早 6:30-晚 22:30。

(九) K 包：楼宇广告 (LED 屏) 电梯间广告宣传



(1) 地点：烟台市区核心区域的党政机关、高档办公楼、写字楼、高端酒店、社区小区等电梯位，利用楼宇电梯口、电梯等候厅 3.0 显示屏和静态广告牌等媒介，进行烟台文旅政务新媒体宣传。

(2) 频次：液晶显示屏不少于 196 点位，每天滚动播放不低于 400 次，提供上画面监测报告。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投放广告期间，设计、编辑、排版及具体投放内容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投放；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广告投放，采购人责令

其限期进行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工商、城管、宣传等部门的规定，广告投放内容不得出现违反广告法规或证明文件不全等情况；如遇影响广告宣传效果的问题发生，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护服务。

3、服务期限内，广告投放的审批手续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

4、成交供应商需定期对广告宣传画面进行巡查，保证广告媒体、相应设施及画面完好，及时维护及相应设施，确保其正常使用和广告内容的正常投放。如广告媒体出现破损或不能正常发布的现象，成交供应商须在6小时内修复完毕；如因意外暂停发布，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原因，并顺延广告发布时间。因广告媒体坠落、破损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服务期限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以蒙骗、欺诈等手段虚假宣传等；宣传内容对外界造成不良影响，损害烟台文化旅游形象；未经许可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扣除合同价款的30%。

7、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策划方案、宣传效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等内容。

8、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任务划分、人员的组成和专业配置、人员的数量及管理措施等内容。

9、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化建议、优惠服务承诺、响应机制等内容。

10、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有）

A 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项目名称：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A 包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通广传媒（烟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876.16万元，资产总额为1680.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通广传媒（烟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B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项目名称: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的(项目名称: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B包的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 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济南华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2人, 营业收入为261.037736万元, 资产总额为518.11395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济南华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18日

注: (1)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C包: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_____(项目名称)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C包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济南银座商城旗舰店户外LED屏投放(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济南恒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3.960396万元,资产总额为66.2878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济南恒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18日

注: (1)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D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项目名称: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的(项目名称: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D包的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 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烟台小螺号传媒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8人, 营业收入为728万元, 资产总额为38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烟台小螺号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E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项目名称: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烟台丰色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的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E包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烟台丰色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6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烟台丰色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F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项目名称：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包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正伟业广告（烟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72万元，资产总额为550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东正伟业广告（烟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7日



H包：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项目名称：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H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H包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H包，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20人，营业收入为45490.12万元，资产总额为32708.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5日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丁包: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J)

项目名称: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J) 包的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 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烟台巨川传媒, 从业人员16人, 营业收入为186万元, 资产总额为35万元, 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2025.04.14



K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K包

项目名称：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K包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烟台精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607.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07.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烟台精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4月10日



附件 6、最终报价单（有）

A 包：

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A

序号	名称	报价方式	单位	组成个数	上次报价	本次报价	小计
1	投标总价	总价	元	1		998000.00	998000.00

供应商承诺：

分项报价为：1、济南火车站出站口西通道牌坊广告宣传359000元。2、济南站出站通廊LED屏投放150000元。3、潍坊北站站台直梯四面柱灯箱广告宣传229000元。4、烟台公交候车亭广告宣传180000元。5、烟台17路公交车车身广告宣传80000元。

供应商盖章：通广传媒（烟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8日



B 包：

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B

序号	名称	报价方式	单位	组成个数	上次报价	本次报价	小计
1	投标总价	总价	元	1		349000.00	349000.00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盖章：济南华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8日



C包:

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C

序号	名称	报价方式	单位	组成个数	上次报价	本次报价	小计
1	投标总价	总价	元	1		74500.00	74500.00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盖章: 济南恒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D包:

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D

序号	名称	报价方式	单位	组成个数	上次报价	本次报价	小计
1	投标总价	总价	元	1		419000.00	419000.00

供应商承诺:

1、沈海高速烟台段广告宣传: 大写叁拾万元整 小写¥300000.00元 2、威青高速烟台段广告宣传: 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119000.00元 3、服务期限: 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供应商盖章: 烟台小螺号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E包:

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E

序号	名称	报价方式	单位	组成个数	上次报价	本次报价	小计
1	投标总价	总价	元	1		224000.00	224000.00

供应商承诺: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保证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

供应商盖章: 烟台蓝色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F包:

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F

序号	名称	报价方式	单位	组成个数	上次报价	本次报价	小计
1	投标总价	总价	元	1		155000.00	155000.00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盖章: 奎正伟业广告(烟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H包:

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H

序号	名称	报价方式	单位	组成个数	上次报价	本次报价	小计
1	投标总价	总价	元	1		398000.00	398000.00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盖章:  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J包:

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J

序号	名称	报价方式	单位	组成个数	上次报价	本次报价	小计
1	投标总价	总价	元	1		119800.00	119800.00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盖章:  烟台巨川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K包:

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K

序号	名称	报价方式	单位	组成个数	上次报价	本次报价	小计
1	投标总价	总价	元	1		238000.00	238000.00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盖章: 烟台精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附件 7、政府采购劳务报酬支付表（有）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5年4月18日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0125		项目名称	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分包数量	9个		
采购人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万元)	A包: 100、B包: 35、C包: 7.5、 D包: 42、E包: 22.5、F包: 16、 H包: 40、J包: 12、K包: 24		成交金额 (万元)	A: 99.9; B: 34.9; C: 7.5; D: 41.9; E: 22.4; F: 15.5; H: 39.8; J: 11.8; K: 23.8		评审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 银海路46号裙楼西门进)		
评审时间	2025年4月18日14时00分至2025年4月18日17时45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 (元)	误工补偿 (元)	住宿费 (元)	城市间交 通费(元)	扣减 (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 确认签字	备注
张进平		500	-	-	-	-	500	张进平	
孔立		500	-	-	-	-	500	孔立	
合计							总计	1000	元
采购人代表:	子海洋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蔚杨 印黎		采购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业务专用章 (10) 3701207662358		

附件 9、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有）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根据各包成交金额计算，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服务类”相关规定进行计取，由各包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缴纳。

2、金额：

A	通广传媒(烟台)有限公司	14970.00
B	济南华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235.00
C	济南恒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17.50
D	烟台小螺号传媒有限公司	6285.00
E	烟台丰色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3360.00
F	东正伟业广告（烟台）有限公司	2325.00
H	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970.00
J	烟台巨川传媒有限公司	1797.00
K	烟台精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570.00